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交上字第107號

上　訴　人　賴榮毅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0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上訴人所有號牌ALU-651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5月2日12時31分許，行經國道1號北向112公里處，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09年5月4日檢具事證檢舉，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遂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ZBB84506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被上訴人即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上訴人有過失，並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9年8月7日以中市裁字第68-ZBB84506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訴訟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

第401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民眾檢舉，乃促請公權力發動之性質，經民眾檢具違規證據資料之取得及利用，仍應符合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程序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始得採用為舉發違規之證據，否則將有利用人民之行為，逾越公權力行使應遵守之正當程序問題。惟被上訴人於收受檢舉人行車記錄器時，客觀上應檢視檢舉人及上訴人之行車記錄器其他車輛是否違規，行使公權力裁量萎縮至零之狀況下，均應加以處罰，而非依照檢舉人之意志僅針對上訴人處罰。本件被上訴人因民眾檢舉而裁罰上訴人，手段與目的間欠缺合理關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

㈡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112公里處之速限，依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管理措施行車速限資訊規定，速限為100公里，而依照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上訴人應維持車輛速率每小時除以2即50公里之安全距離，再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規定：「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線寬10公分。」是上訴人系爭車輛依照交通管制規則，應距離前車至少5組車道線，方符合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之行政法上要求。然依我國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數學公式計算之結果，上訴人不可能被期待遵守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故上訴人之違規行為欠缺期待可能性，被上訴人認事用法尚有違誤，原審不察，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誤。

㈢檢舉人舉發上訴人起因係上訴人欲變換車道，檢舉人卻不願上訴人變換車道，阻止未果之報復行為。由行車記錄器畫面照片可知，上訴人於變換車道前持續顯示方向燈，檢舉人並未保持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之安全距離，反而縮短與前車之車距，欲阻止上訴人變換車道意圖明顯，惟上訴人變換車道行為並未違規。

㈣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6項)第1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同條例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33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又按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2，單位為公尺。」第11條第3款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核上開規則之規定內容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及規範目的，於法律保留原則無違，自得予以適用。查：

1.原判決業已論明：「觀諸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22條第2項規定，其規範意旨係考量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一般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

以達到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行政目的。是如一般民眾見有違規事件，皆可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檢舉人所檢送之檢舉資料具體明確屬實者，即應行舉發，不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儀器採證，亦不以執法人員在場為必要。且現今一般車輛駕駛人多數加裝行車紀錄器於車輛，用以紀錄行駛時之情況，俾利與他車發生交通事故時，得以舉證還原事實；又行車紀錄器僅係將影像透過鏡頭及感光、儲存設備予以紀錄、存檔，以利於保存交通違規轉瞬發生之當下，藉以彌補警力之不足，尚非如雷達測速儀、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等涉及量測數據而需經度量衡檢驗或校正，方得以判定實際之違規事實，本無須以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為其檢舉合法性之依據。況經本院調查勘驗結果，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畫面並無遭變造、偽造之虞，其畫面自然連續不中斷，路面車道線與系爭車輛變換車道之行為均清晰可辨，且本件原告違規行為之事實，係由檢舉民眾於109年5月4日提供科學儀器取得之錄影證據向舉發機關提出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予以舉發等情，有舉發機關109年7月9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092703415號函（見本院卷第89頁至反面頁）在卷可稽。又檢舉民眾車輛與系爭車輛係偶然相逢，而系爭車輛上開違規，又屬瞬間之偶發事件，且對檢舉人而言，上開違規情節非其可事先預料，亦可排除蓄意造假之可能。」等語明確(原判決第5-6頁)。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應僅依檢舉人之意志裁罰上訴人等詞，無非重申其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復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執，難謂有理由，核無足採。

2.又原審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原審卷第135頁)「當時該車（即檢舉民眾車輛）與其正前方車輛距離約2組車道線之距離，號牌ALU-619號白色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該車右前方中線車道上，12：31：02時至12：31：10時系爭車輛顯示左側方向燈，當時其與該車約1組

（車道線1線段1間隔為10公尺計算)車道線之距離，與該車正前方之車輛保持不到1組車道線之距離，系爭車輛即由中線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插入該車前方，此時系爭車輛與該車僅不到1線段（約4公尺)之距離。」，並依此調查證據結果審認「按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有例示小型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下：車速60公里/小時最小距離為30公尺……，以較低之標準即每小時60公里數值換算，參以前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系爭車輛欲變換至相鄰車道行駛時，在正常天候狀況下，最小距離至少為30公尺，相當於3組車道線段間距之距離，始符上開規定。而系爭車輛卻與該車不到1組車道線之距離，即由中線車道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不論有無區分高速公路上車流及車況，系爭車輛在與該車距離甚短之情況下向左插入內側車道，其安全距離明顯不足……」等語(原判決第3-4頁)，尚無違誤；此外，依卷證資料復查無上訴人有何緊急避難等阻卻違法事由，則被上訴人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主張其欠缺期待可能性之詞，並不可採。

3.再者，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處罰，倘行為人之行為符合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及具有違法性（無阻卻違法事由）與可責性，即得加以處罰。查上訴人有前揭未遵守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規定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行為，符合同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客觀構成要件，已如前述。又上訴人既稱檢舉人違反保持安全距離之注意義務(原審卷第15頁)，可知其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時，應已預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行為之情事，惟仍未依其當時行車速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行為，難謂上訴人無過失，足認本件上訴人已具備主觀歸責要件。另縱認上訴人主張在其變換車道後之後方行駛駕駛人（即檢舉人）有未保持安全距

離之行為屬實，此係被上訴人是否依職權調查證據以審查該行為人有無違反處罰條例，或符合逕行舉發要件而得予以裁罰之問題，並不足為上訴人阻卻違法或卸免罰責之事由。

㈡綜據上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